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廢字第 41-102-1131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5 分許，在本

市中山區○○大道○○段○○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存證，並當場掣發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761889 號舉發通知書告

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廢字第

41-102-11315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觀其所述「……抽完煙後就把煙蒂丟進……伯郎咖啡罐內，而遭到開罰……」等語，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7 日廢字第 41-102-113150 號裁處書；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3 年 1 月 6 日）距原裁處書

發文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

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大道○○段○○號旁的花圃臺階上抽菸，隨後就把菸蒂丟進原本就放在該處的咖啡罐內，而不是如罰單所寫的丟在地面；訴願人在該處抽菸時，稽查人員就一直站在旁邊，訴願人質疑該咖啡罐是稽查人員所放置，誘導民眾或遊客違規以成就績效，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010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抽菸後就把菸蒂丟進原本就放在該處的咖啡罐內，而不是如罰單所寫的丟在地面；且訴願人在該處抽菸時，稽查人員就一直站在旁邊，訴願人質疑該咖啡罐是

稽查人員所放置，誘導民眾或遊客違規以成就績效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

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010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經查於 102 年 11 月 2 日（按：應為 12 日）於 11 時左右在○○大道○○段

○○號旁稽查亂丟煙蒂情形，該陳情人於上述地點抽煙，且抽完煙後並未隨手帶走或丟入垃圾桶內，而是丟入上述地點台階上伯郎咖啡罐內（台階距離地面約 20-30 公分）隨即離去，本隊發現後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分）並出示證件，並告（知）抽完煙後煙蒂要隨手帶走或丟入垃圾桶內，而不是丟入伯郎咖啡（罐）內後且未將咖啡罐帶走即離去，且陳情人當場承認有將煙蒂丟入咖啡罐內後即離去，並未將咖啡罐帶走之情形，故本隊依法取締無誤……。」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且掣發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761889

號舉發通知書經由訴願人簽收在案，並予拍照採證；則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